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以及境內及境外債務證券近期的成交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或許歸因於近期分析報告／社交媒體上流傳有關本公司境內、境外融資的不公平負面及無依據的陳述／評論。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相關陳述／評論為欠缺嚴謹且嚴重誤導，本公司明確保留向對有關陳述／評論的責任方以及惡意轉載、散佈有關陳述／評論的個人、團體或相關組織追究法律責任的一切權利。

於該等誤導的陳述／評論當中，董事會尤其注意到有錯誤數據被引用於描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應佔貸款。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貸款約為人民幣251.30億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貸款而提供擔保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0.119億元，其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按不超過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為該等貸款各別提供擔保。

- 本集團對合作項目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方法，項目層面的預售監管資金可用於保障項目的正常開發需求。本集團無義務收購合作方持有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8.4百萬平方米，其中約56.2%合併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經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作出一切合理的相關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營運正常，並繼續照常開展其業務。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經營情況良好，具備充足的可動用現金儲備，各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不減。同時，針對相關不公平負面陳述／評論，本公司目前積極開展維護市場穩定以及保護投資者利益的行動，近期行動包括且不限於積極購回本公司的債務證券、提前將債務證券兌付資金存入至指定賬戶、向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等相關監管監察機構投訴舉報散佈謠言及惡意做空行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理性審視並非由本公司正式發佈的資料，並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市場傳言。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